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资料、制作相关议题的研究报告、筹备战略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有关决议等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独立董事一名。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

全体委员。如事情紧急，可根据需要临时通知及召开。

**第十二条** 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就每一事项列明表决意见，不得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有权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但需董事会议认可。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的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